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函

地址：893010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54巷1號

承辦人：警員 蔡植峯

電話：082-320477

傳真：082-320477

電子信箱：feng@mail.k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金城警交字第11400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012111C_1140000802_ATTACH1.pdf、
371012111C_114000080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邱○亨等22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82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舉發邱○亨等22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掛號郵寄被通知人，因故不能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協請函轉所屬張貼公告周知，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

——— 交通警察隊 114/01/21 14:01



A11140001762 有附件

副本：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含附件)、本分局第一組



裝

訂

線

